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內、外部審計、內控體系進行監督、核查，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行使《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公司的外部審計，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 第四條

公司須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員原則上須獨立於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

###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五至第七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下公司設內審部，內審部為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內審部在審計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下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內審部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工作。內審部應當保持獨立性，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 第十條

公司須組織審計委員會成員參加相關培訓，使其及時獲取履職所需的法律、會計和上市公司監管規範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須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二條** 公司不設監事或者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共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與本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
  -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及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

3.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二)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並對其發表意見：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物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法律的規定。

就本第(二)項而言，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內部審計部門)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三) 監管及評估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見第十四條)；
- (四) 組織開展各項專項審計工作；
- (五) 就本細則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六)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發行人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七)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部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指導、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及其實施；
- (二)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三)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四)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五)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六)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檢討及監察其成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 (七) 指導內審部的有效運作，公司內審部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審部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八)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九)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十一)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及
- (五) 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計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方案。

審計委員會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七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審部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及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審部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條** 內審部負責做好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內審部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經表決形成相關書面議案或報告後，呈報董事會審議決定：

- (一) 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部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召開定期會議，應提前五天以電話、傳真、郵寄送達、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應提前一天以電話、傳真、郵寄送達、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委員，如遇緊急情況需盡快召開，委員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進行。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在採取通訊表決方式時，委員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掃描或以其他方式送達至董事會辦公室。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七條** 內審部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須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應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
-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的，須予以迴避。
-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應積極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未出席，應則由另一名委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 第三十四條** 公司須披露審計委員會的人員情況、包括人員的構成、專業背景和五年內從業經歷以及審計委員會人員變動情況。公司須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履職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信息披露標準的，公司須及時披露該等事項及其整改情況。
-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計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須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 第三十七條** 公司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披露審計委員會就公司重大事項出具的專項意見。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中，「以上」「內」包括本數；「過」不包括本數。
- 第四十條** 本細則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